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作以下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该项目编制了《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项目编号：2021-822-004-S，并结合《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图纸》、《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书》，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其生产工艺、内容、规模、投资和地点与初步设计基本一致，仅部分配套污水处理设备按实际需要增减或选型参数变化，作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所有内容均作为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该项目编制了《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关于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5218号。该项目作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项目，水处理工程设施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均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资金得到保证，以上处理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按照要求进行了落实。

表 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且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落实防渗防漏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得外排。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或运至指定的堆土场处理。	经回顾性核实，该项目施工期采用洒水抑尘，土石方开发后及时回填，土石方外运采取封闭运输，尽量减少扬尘。项目合理选址远离敏感建筑物，施工废渣堆放在指定位置并妥善处理，做好周边的防护设施。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合理的施工时间、建立临时声屏障、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项目在施工期间建设了导流沟、蓄水池，及时排出施工时产生的黄泥水。	与批复一致
2	项目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的较严值。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ZML24010166的结果显示：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多级AO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排入仁和水汇入寒溪河。根据二期验收期间的水质监测数据和在线监控记录以及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251.94吨/年、6.47吨/年，符合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876吨/年、109.5吨/年以内的要求。	与批复一致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高空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ZML24010166的结果显示：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排放的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与批复一致
4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ZML24010166的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与批复一致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已落实，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泥脱水机脱水后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本项目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与批复一致
6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排在线监控系统，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已落实，该项目已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合理设置了排污口，并按要求安装了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详见表3-1），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详见图3-18），各项环保工作到位。	与批复一致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7	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相应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文件及国家、省制定的现行标准执行。	已对应执行	与批复一致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该项目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已竣工，正在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与批复一致
9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未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与批复一致
10	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基本落实，该项目于2023年10月20日取得《全国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541RE91E001V。	与批复一致

1.3、验收过程简介

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进行调试，2024年01月31日~2024年02月01日委托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核实《技术咨询合同》及《检测单位相关资质》，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齐全，人员持证上岗、设备经过了检定/校准。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业务采购入库单位，具有多年的验收监测从业经验，有能力承担本次验收任务，验收监测期间，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核对了该项目各项环保手续，进行了现场勘查，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达标排放测试，并于2024年2月20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于2024年4月24日组织评审组在项目地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开展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评审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查看验收监测报告，现场讨论、提问等方式对该项目验收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平分公司（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常平分公司（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平分公司（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邀请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制定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平分公司（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并按要求报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常平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441900-2024-0170-L，预案中有相应的章节对应应急联动内容进行了说明。

（2）环境监测计划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明确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污水处理厂安装有进出水在线仪表，每日对进出水常规指标进行检测，并依据环境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自行监测方案》（编号：V2023121401），并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手工监测或委外监测，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监测结果的公开。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环境主管部门暂时未要求该项目采取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且不涉及居民搬迁。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对该项目未有其他措施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办理了各环保手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竣工后依据国家相关的验收办法对该项目开展了自主验收，验收意见为“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未要求采取整改措施。

